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3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居民会议  
 第三章　居民委员会  
 第四章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的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100户至700户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章　居民会议

第四条　居民会议由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由居民小组代表参加的居民会议适用于300户以上的居民委员会。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或者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五条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居民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18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居民会议的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制定居民公约；  
　　(三)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四)讨论决定居办经济的发展规划；  
　　(五)监督居民委员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六)讨论决定兴办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和发展居办经济等事项；  
　　(七)改变或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讨论决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七条　居民会议制定的居民公约，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组织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定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三章　居民委员会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居民委员会的成员职数，根据居民委员会的规模大小和任务多少，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二)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居民落实居民会议的决定；  
　　(三)发展居办经济，依法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四)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为居民和驻地单位在生产、生活、工作等方面提供方便；  
　　(五)组织居民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居民尊老爱幼、扶残助残、团结互助、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推行婚丧习俗改革，提倡晚婚晚育，促使居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七)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家庭、邻里团结和睦；  
　　(八)协助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拥军优属、社会救济、青少年教育、公共卫生等项工作；  
　　(九)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十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居民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廉洁奉公，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每一居民小组一般以30户至50户为宜。  
 居民小组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其职责是召集和主持居民小组会议，组织本组居民贯彻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完成居民委员会交给的任务，并及时向居民委员会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办理本居民小组的各项事宜。  
　　居民小组组长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所需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从居办经济实体的收入中提取，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不得乱摊派。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不足部分可以从街道办事处和居办经济实体的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对长期专职从事居民委员会工作的居民委员会成员，退离岗位后无固定收入的，应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采取养老保险的办法，使其生活有所保障。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新建居民住宅区和居民区改造，应把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统一纳入基建规划，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应予落实。

第十九条　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发展居办经济、兴办社区服务项目，应简化审批手续，在用地、金融、税收等方面，根据国家规定给予优惠、扶持。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生产和服务设施及其合法收入属居民集体所有。居民集体所有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不得挪用、平调、上收。  
　　居民委员会有权拒绝乱摊派、乱收费。

第四章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300户以上的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  
　　年满18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由居民会议推选的选举领导小组组织进行。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候选人，由居民小组民主推荐；经过民主协商，根据较多数居民的意见，由选举领导小组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并于选举日前3天张榜公布。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正式选举时，应召开居民选举大会，选举大会由选举领导小组主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居民或二分之一以上的户代表或五分之四以上的居民小组代表参加的选举大会有效。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方法。差额选举的候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参加选举的选民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六条　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参加选举人员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投票选举，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的赞成票数须超过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

1.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八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需要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帮助办理有关事宜，居民委员会可以实行有偿服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山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